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29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創意家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董佩璋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萬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緯澤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前已對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經本院命補繳反訴裁判費用而不補繳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駁回在案。詎反訴被告於本院113年8月8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表明要提起反訴，經反訴被告當庭表明不同意。審酌本案係於111年6月間收案，經過本院長時間審理，期間反訴原告已經提起過反訴又未繳費，為本院駁回一次，而反訴原告竟於本案訴訟進行之最後階段，完全未準備反訴書狀，僅當庭以言詞表明要提出反訴云云，核其所為顯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，爰依前開法條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